

##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富田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0E8WM65				
项目名称	许昌富田石化有限公司富田加油站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富田石化有限公司富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以东、文轩路中段路南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加油站及充电站，总占地面积 11546 平方米，设置加油机 6 台、油罐 5 个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刘静	联系电话	1359897111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静	联系电话	13598971118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70614054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3663744702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许昌富田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3月19日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